**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資源班工讀制度實施辦法**

107年5月16日行政會報擬訂

107年9月25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 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1年12月18日部授教中(一)字第1010521617B號令訂定發布之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ㄧ、協助輔導本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(以下簡稱身障生)完成學業，並促進其生活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。

二、藉由輔導身障生之機會，讓普通班學生認識其障礙特質，學習與其相處之方式，建立溫馨融洽的融合環境。

三、提供就讀本校身障生工讀機會，減輕其經濟負擔，以達培養學生獨立自主、增進社會服務能力之目的。

四、藉由工讀機會體驗工作世界、累積職場經驗及訓練未來職場基本工作技能，培養工讀學生之責任心，建立正確工作價值觀。

參、實施內容

ㄧ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學生，並按下列條件依序適用：

（一）願意協助班級上有特殊需求之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之普通班學生。

（二）就讀普通班之身障生，其家境清寒者。

（三）其他家庭遭遇困境之綜合職能科學生。

二、申請應繳文件資料：

（一）工讀申請表（基本資料、導師簽章及推薦欄等內容），如附件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學生缺曠總表（須符合缺曠課總時數不超過8小時者），高一新生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申請工讀所繳交之資料文件請填寫完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 （四）審查資料一律不退回，請自行影印留底，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

 稱特推會)進行審核。

三、資料審查標準及錄取方式：

 (一)資料審查評分採積分制，優先錄取積分高者。

 1.申請原因：最高50分

(1)協助班級上有特殊需求之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之普通班學生：50分

(2)就讀普通班之身障生，其家境清寒者：30分

(3)其他家庭遭遇困境之綜合職能科學生：20分

2.導師推薦原因：30分

3.前一學期之缺曠表現：最高20分

(1)缺曠課總時數不超過4小時者：20分

(2)缺曠課總時數高於4小時但不超過8小時者：10分

 (二)依前項資料審評分比例之加總分數依序錄取，若同分者，以申請原因分數高

 者為優先錄取。

四、工讀方式：

（一）工讀名額：每學期3至5位，另視實際需求增減員額。

（二）工讀津貼：

依勞動部公告時薪金額為準，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，依實際工讀時數簽到，支領工作津貼。

（三）工讀時間：

每年1-12月，共計12個月，服務時間以學生在校時間為主，含課餘時間、午休時間。

（四）工讀內容：

1.協助班級上有特殊需求之同儕生活及課業輔導。

2.協助資源班教材印製及整理。

3.協助資源班資料發送。

4.其他資源班導師之交辦事項

肆、作業期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辦理期程 | 辦理事項 |
| 每學期期初 | 本校特推會審核申請名單。 |
| 學期中每個月月底 | 由資源班製據核發工讀生服務費。 |
| 每學期期末(1/5前、6/10前) | 學生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審查資料。 |

伍、經費來源

依各年度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項下工讀生服務費支出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資源班工讀申請表**

附件

一、基本資料

班級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 　　性別：□男□女

手機：

居住地址： □□□

緊急聯絡人： 關係： 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二、申請原因：（請勾選）

□協助提供班級上有特殊需求之同儕生活及課業輔導(50分)。

□就讀普通班之身障生，其家境清寒者(30分)。

□其他家庭遭遇困境之綜合職能科學生(20分)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□ 缺曠課時數不超過8小時者。（請附上前一學期之學生缺曠總表）

* 導師推薦原因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導師推薦欄 |  |
| 導師簽章 |  |

四、資格審查：【本項學生請勿填寫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評分欄 |
| 申請原因（最高50分） |  |
| 導師推薦原因（30分） |  |
| 前一學期之缺曠表現（最高20分） |  |
| 總分 |  |